

ZRG0190 免赔额批单

(注册号: H00004530922017032337881)

本保险仅负责赔偿超出本保单明细表中所载免赔额的损失部分。

被保险人有义务对未超出免赔额的损失额承担赔付之责。被保险人必须负责承担所产生的免赔额。

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及任何不足 12 个月的剩余保险期间 (自保单明细表中所载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)。

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过错行为造成的财务损失总额。

不论其他免赔额条款的适用性, 本条款包括下列情形, 仍然适用:

- (1)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的权利;
- (2) 发生过错行为、索赔或诉讼时被保险人的义务。

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